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
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5 年，区民政局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部署要求，坚守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工作理念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落实方面，对照民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对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社会组织管理、社会事务等重点领域公开事项进行细化梳理，明确公开内容、时限、渠道及责任主体，确保公开工作依规有序。本年度共计公开政务信息18条，较上一年度稳步提升，内容涵盖民政职能工作推进情况(如低保政策落实、特困人员供养动态调整)、惠民政策解读（如养老服务补贴申请指南）、工作公开公示（如社会组织登记备案信息、慈善捐赠使用情况）等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本年度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区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建设，构建全流程管理体系。一是规范信息内容，明确公开信息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涉密或敏感信息；二是完善审核制度，制定《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办法》，实行“科室初审—办公室复审—分管领导终审”的三级审核机制，每一条信息均需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，杜绝信息错漏；三是规范公开目录，结合年度民政工作重点，动态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将群众关切的民生领域信息优先纳入，分类清晰、层级分明，方便群众查询；四是健全公开台账，对已公开信息的标题、内容摘要、发布时间、发布渠道、审核人等信息逐一登记，建立电子与纸质双重台账，实现公开信息可追溯、可核查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依托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绩效评价与追责机制：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科室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设置信息公开数量、及时性、准确性、群众满意度等核心指标，考核结果与股室评优、个人绩效奖金直接挂钩。

满意度评价与监督：通过民政服务热线（0912-7611253）、1234 等渠道，常态化收集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；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，对民政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实地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。

问题整改机制:对群众反馈的不满意事项,建立“问题台账”,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，整改完成后及时向群众

反馈结果，形成“收集—整改—反馈—回访”的闭环管理，确保群众诉求得到有效解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信息公开覆盖面不够均衡：当前公开信息集中在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等基础领域，对群众高度关切的民生资金使用明细、重

大民政项目进展等深度信息公开较少，部分领域存在“公开碎片化”问题。

热点信息报送时效性不足：面对突发民生事项，信息收集、审核、发布流程衔接不够顺畅，存在“滞后公开”情况，未能第一时间回应群众关切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拓宽公开范围，补齐信息短板：制定《2025 年民政领域重点信息公开清单》，将民生资金使用明细、重大项目进展、惠民政策落实成效等纳入必公开内容，明确每月公开低保金发放汇总数据、每季度公开重大项目进度，每半年公开惠民政策受益人群统计信息，确保公开内容“全且实”。

二是优化报送流程，提升公开时效：建立“热点信息快速响应机制”，明确突发民生事项信息由科室专人第一时间收集，办公室简化审核流程（紧急事项实行“初审+终审”两级审核），确保信息在事项发生后 24 小时内发布；设置“信息报送提醒专员”，对需定期公开的信息提前 1 个工作日督促相关科室提交，避免“逾期公开”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